**复旦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**

**免修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的教学组织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>的通知》、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<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（第一外语）教学大纲（试行稿）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别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新生，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的免修申请：

（1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全国统考）或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科目的成绩达到免修条件（由大学英语教学部根据当年的考试成绩情况确定）；

（2）TOEFL成绩95分以上（IBT）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3）IELTS成绩7分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4）GRE成绩310分以上（包括Analytical Writing）（5年内有效）；

（5）GMAT成绩650分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6）WSK（PETS-5）考试合格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7）国家英语六级CET-6考试580分以上（新）（5年内有效）；

（8）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TEM合格；

（9）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；

（10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类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；

（11）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（FET）成绩不低于A-（5年内有效）；

（12）在英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层次学位；

（13）被录取为我校全英文研究生学位项目就读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未达到免修条件的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受理其免修申请。

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符合第二条任一条件，但未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提出免修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受理其免修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应在学校指定的在线信息系统提出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的免修申请，并按要求完成证明材料的线下核验。不符合第二条任一免修条件，不按照学校要求提交证明材料，或证明材料经核验后发现无效的，免修申请不予批准，研究生仍需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。

证明材料经核验后发现系伪造的，按照《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准予免修的研究生，学校按其培养方案的要求记载其第一外国语课程（英语）的学分，课程成绩记载为A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大学英语教学部联合制订，自2021年9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